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平安区白沈沟产业园供水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合峰竞磋（工程）2025-003

采购人：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合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明.....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网上投标.....	14
五、磋商过程.....	15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九、授予合同.....	24
十、磋商活动终止.....	24
十一、处罚.....	25
十二、其他.....	25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26
（一）合同协议书.....	30
（二）通用合同条款.....	33
（三）专用合同条款.....	34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附件1:磋商函.....	36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附件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9
附件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40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2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3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4
附件10:磋商保证金（如有）.....	45
附件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7
附件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8
附件13:施工组织设计.....	49
附件14:项目管理机构.....	54
附件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8
附件16: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59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附件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61
附件19:磋商最终报价表.....	62
第六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63
第七部分工程量清单.....	64
一、磋商报价说明.....	64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64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64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海东市平安区白沈沟产业园供水改造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东市平安区白沈沟产业园供水改造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1日09: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合峰竞磋(工程) 2025-003

项目名称：海东市平安区白沈沟产业园供水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38200.00

最高限价（元）：1089965.79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标项名称：海东市平安区白沈沟产业园供水改造提升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 ”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 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1.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还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3) 外省建筑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证明；

4.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1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01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地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平安大道 106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972-8614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合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71-3581285

联系地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经三路44号龙升集团1号楼5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971-3581285

青海合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项目名称	海东市平安区白沈沟产业园供水改造提升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合峰竞磋(工程) 2025-003
3	采购单位	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合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1138200.00
8	控制价	1089965.79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
10	采购要求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1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要求: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2.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 1.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还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3) 外省建筑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证明； 4.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12	磋商保证金	各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合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银行账号：105074872528 提交时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交付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无效。
13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5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6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7	磋商时间	2025年08月0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8	磋商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https://www.zcygov.cn/ ）
19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 。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金额：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24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或在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

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或政采云平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

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材料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设备费等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须按“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如有）

9.1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或上传政采云平台并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 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磋商保证金

11.1.2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 (1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施工组织设计
- (15) 项目管理机构
- (16) 项目实施方案

- (17) 类似项目情况表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1) 监狱企业证明声明函
- (22) 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1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大小。

12.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11.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8. 资格审查内容：

18.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具备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第11.1.1“资格审查部分”资格要求的；

18.2【特殊资质要求】特殊资质要求（如有）；

18.3【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18.4【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8.5【其他情况】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情况。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9. 磋商小组

1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9.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9.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9.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

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6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 磋商工作程序

20.1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0.2符合性审查内容：

- (1) **【签字、盖章】**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文件格式】**按第11.1.2款（12-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工程期限】**工程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 **【其他情形】**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21.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1.2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1.4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時間（30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21.5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2. 评审办法

2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22.2 政府采购落实的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2.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5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

,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 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6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其内容包含①施工部署健全合理且符合实际;②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③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5分,满分15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失一项扣5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其内容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完整健全有效②管理人员配备得当且责任明确③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④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8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其内容包含①安全管理体系健全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③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④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8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其内容包含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②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满分6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失一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其内容包含①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②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施工进度安排合理且有详细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满分6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失一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

			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源配备计划	5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资源配备计划合理的得5分；施工设备、机具配置较少，资源配备计划一般的得3分；仅提供了简单的资源配备计划的得1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3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临时设施布置方案、建设安全文明工地方案、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得1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后的服务方案	9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后服务方案其内容包含①施工后的安装调试、场地清理、配合验收②质保期内维修补修和质保措施及承诺③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及承诺；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满分9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失一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4	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班子成员。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施工员1名（持证各岗1分，无证不得分），满分4分。
	企业业绩	6	磋商响应人提供2022年7月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5分，满分6分。业绩以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扫描件）为准。
注：以上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 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 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磋商活动终止

26. 终止情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7.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平安区白沈沟产业园供水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合峰竞磋(工程) 2025-003

采购合同编号：QHHF-2025-003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盖章）

磋商日期：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询比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合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月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二）通用合同条款

（略）

（三）专用合同条款

（略）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合峰竞磋（工程）2025-003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平安区白沈沟产业园供水改造提升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1:磋商函

磋商函

致： （采购单位）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元；规费：元；人工费：元；暂列金额：元；暂估价：元。

2.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及产品，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产品质量、数量。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磋商响应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响应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磋商保证金（如有）

磋商保证金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年月日以其户转账方式

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工程 质量	工期	项目负责 人
投标报价 (大写)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材料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设备费等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除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13：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14：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附项目管理人员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证书或职称证或注册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或扫描）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注：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职称证或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证书、养老保险复印（或扫描）件等有效证明文件为准。

附件14、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业绩以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扫描件）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以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扫描件）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16：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合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海东市平安区白沈沟产业园供水改造提升项目），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③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9：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第六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海东市平安区白沈沟产业园供水改造提升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1. 室外新建外主管网910m，外支管网660m。混凝土路面恢复20m；2. 新建排水沟185m；新建钢筋混凝土挡土墙142.5m³；新建成品混凝土检查井8座；安装一台315KVA箱变及室外供电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采购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请磋商响应人与采购单位自行联系。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资金为中央衔接资金，已落实。
- 2、建设地点：海东市平安区白沈沟
- 3、工程建设要求：
 - 3.1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 3.1.1质量要求：合格
 - 3.1.2施工工期：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 3.1.3该工程不得转包。
 - 3.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组织施工。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 3.3质量保修期：签订合同时约定。
 - 3.4其它：其他要求事项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第七部分工程量清单

一、磋商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这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响应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参加投标的响应人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投标，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控制价，参加投标的响应人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响应无效。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磋商响应人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